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隐瞒实情变更民族成份拟将追刑责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记者徐晓)国务院法制办2日就国家民委、公安部共同研究制定的《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稿规定,公民隐瞒真实情况变更民族成份,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征求意见稿,公民隐瞒真实情况,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撤

销审批意见,公安部门应当撤销变更登记,同时通报相关部门收回该公民依据虚假民族成份享受的相关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征求意见稿规定,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本办法所称的父母,包括亲生父母、养父母和继父母(母)。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后,一

般不得变更。

征求意见稿明确,公民未满十八周岁,其法定监护人可以在出现两种情况下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是公民未满十八周岁,其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有抚养权的一方不同的;二是公民未满十八周岁,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或继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根据征求意见稿,公民年满十八周岁,其本人可以在年满十八周岁后的两年

内自愿选择其父或母亲的民族成份一次。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外国人加入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登记为“入籍(原国籍名)”。

征求意见稿规定,各级民族事务部门应建立民族成份变更定期备案制度。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每

半年将全市民族成份变更审核情况向省级民族事务部门备案一次。省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每年将全省民族成份变更统计数据向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备案一次。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chinalaw.gov.cn),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对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意见征求截止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外交部发言人
告诫英方个别人士
勿继续纠缠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记者朱佳妮 王慧慧)针对英国议会下院外委会调查团被禁入境香港一事,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2日表示,如果英方某些人还想继续纠缠下去,到头来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据报道,英国首相卡梅伦办公室发言人日前称,中方拒绝英国议会下院外委会调查团入港是错误的,只会加深英方对香港局势的关切。英国议会下院外委会主席奥塔韦称,英方从未认为自己仍是殖民者,有权调查中国是否履行承诺。

华春莹表示,中方已经多次阐明在有关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当前在香港发生的“占中”违法活动的性质是清楚的,中国中央政府坚定支持香港特区政府依法处置的态度是明确的,中方反对任何外国政府、机构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事务的立场是坚决的。

“如果英方的某些人还想继续纠缠下去,这不仅是无理的,也是无用的,到头来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她说。

有记者问,如果英方持续指责中国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是否会影响到中英两国之间的关系?英方本有意致力于修复因达赖访英造成损害的中英关系,是否会因为当前的做法造成中英关系再度紧张?

华春莹说,英方应该明白最起码的两个基本事实。第一,香港已于1997年回归中国,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外国政府、机构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的立场是坚定不移的。第二,英国议会下院外委会的个别议员去香港不是进行一般意义的友好访问,而是要到中国领土上进行所谓的“调查”。“这是对中国内政的干涉,中方坚决反对,绝不接受。”

在谈到英方错误言论对中英关系的影响时,华春莹表示,中方立场非常明确。中方一贯愿意包括英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但是国与国之间发展关系必须建立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

“希望英方能够与中方相向而行,继续推进中英关系健康发展,这有利于两国和两国人民。”她说。

世界最大最先进
集装箱船“中海环球”轮
首航天津港

“中海环球”轮在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作业。

12月2日,当今世界最大、最先进的集装箱船“中海环球”轮首航天津港。该轮可装载19100个标准集装箱,隶属中国海运集团旗下的中海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该轮是2013年中海集运与韩国现代船厂订造的5艘19100TEU型集装箱船舶中的首制船,全长400米,宽近60米,船体大小超过4个标准足球场。

新华社发

两部门发布公告
鼓励外国投资者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民政部网站2日发布消息称,为推动我国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服务业对外开放,商务部、民政部日前发布公告,鼓励外国投资者在华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服务。

公告指出,鼓励外国投资者在华独立或与中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合作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外国投资者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向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材料。

公告同时指出,鼓励外国投资者参与专门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的企业化改制,改制过程中应妥善处理职工利益维护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问题。外商投资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从事与养老服务有关的境内投资,鼓励外国投资者发展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经营,开发优质养老机构品牌。

根据公告,外商投资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国内资本投资举办的营利性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各地不得批准通过改变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使用条件设立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商投资营利性养老机构不得经营住宅类养老等业务。

“小飞”服务舱
将拍摄嫦娥五号
月球采样区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记者余晓洁 刘陆)中国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副主任裴照宇2日表示,11月1日,探月工程三期再入返回飞行试验器(简称“小飞”)返回器安全准确着陆,试验任务圆满成功。为最大限度发挥服务舱的能力,对嫦娥五号任务相关技术进行在轨试验验证,决定利用服务舱进一步开展拓展试验。

据悉,服务舱将利用双分辨率相机对嫦娥五号采样区开展观测,尽可能获取采样区动力下降航迹区的地形地貌。还将开展月球轨道交会对接远程引导试验,为降低嫦娥五号的着陆风险和安全性提供支持。

“小飞”由返回器和服务舱组成,10月24日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返回器11月1日安全准确着陆我国内蒙古四子王旗预定着陆区,随后返回北京。服务舱与返回器分离后,独立飞行并开展拓展试验。

再入返回试验任务飞控组组长谢剑锋介绍说,服务舱已飞抵地球和月球的引力平衡点之一——地月系统拉格朗日-2点(简称地月L2点)。目前正在绕地月L2点飞行,开展轨道设计、轨道控制策略以及测定轨支持的飞行试验。

按照拓展试验计划时间表,2015年1月上旬服务舱将离开地月L2点飞向月球;中旬近月制动,形成环月轨道;2月、3月各开展一次月球轨道交会对接远程引导试验;4月对月成像,拍摄预设采样着陆区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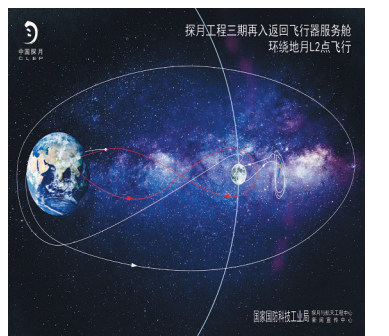
具体地,拓展试验主要包括地月L2点轨道飞行试验;倾斜环月轨道近月制动飞行验证;月球轨道交会对接远程引导飞行过程验证;环月轨道演化特性和轨道环境探测;服务舱搭载设备在轨试验。

要完成这么多任务,服务舱上有哪些“秘密武器”?服务舱搭载了GPS、GLONASS兼容导航接收机;双分辨率相机;制导、导航与控制中心控制单元;小型星敏感器;星敏感防抖机构和试验相机。

“通过服务舱拓展试验,有望获取地月L2点转移轨道、使命轨道的轨道特性与控制经验,为嫦娥五号的轨道控制进行技术验证;验证月球轨道交会对接方案中快速测定轨精度和远程引导过程中多次机动飞行控制时序设计的正确性。”裴照宇说。

中国探月工程分绕月、落月、无人月球采样返回三步走,前两步已圆满完成。嫦娥五号是探月三期月球探测器,计划于2017年前后在海南文昌航天发射基地发射,实施无人采样返回任务。需要突破月面采样、月面上升、月球轨道交会对接和以接近第二宇宙速度(11.2公里/秒)再入返回四项核心技术。

探月工程三期再入返回飞行试验是嫦娥五号发射前唯一一次大型试验,先行突破再入返回技术。简单说,“小飞”的使命就是给嫦娥五号探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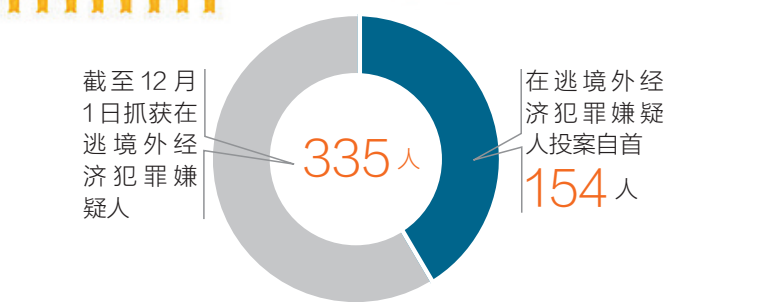


这是探月工程三期再入返回飞行器飞行过程示意图(国防科工局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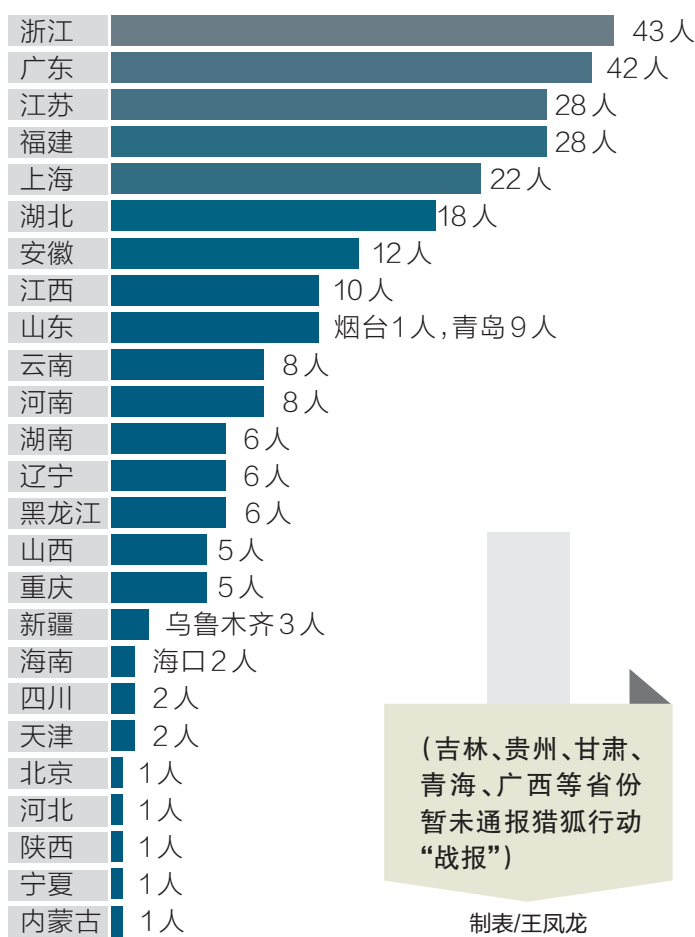
新华社发

今日视点
我国“猎狐”自首大限日到期
至少154人投案

数说“猎狐行动”



部分省份“猎狐”人数



(吉林、贵州、甘肃、青海、广西等省份暂未通报猎狐行动“战报”)

制表/王凤龙

追问

下一步跨国反腐将如何进行?

继四部门“海外追逃令”后,下一步的跨国反腐将如何进行?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黄凤、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李成言等研究跨国反腐的受访专家认为,目前“内打虎”、“外猎狐”的反腐态势已经形成,跨国追逃等此前困扰跨国反腐的难题也已取得重大突破,“中国和加拿大即将签署的‘分享和返还被追缴资产协定’将带动跨国反腐进入新阶段”。

“可以预期,下一步肯定会有新的突破。”11月26日,在外交部举行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中外媒体吹风会上,

外交部条约司司长徐宏说。

中加即将正式签署的该协定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资产返还,比如被贪污、挪用的国有资产,被挪用、诈骗的企业和个人财产,如果能证明合法所有人,可被返还;资产分享,如走私、贩毒获得的赃款,没有或无法认定合法所有人,缔约一方在没收后,与另一缔约方按一定比例分享。

据了解,资产分享协定已被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列为工作重点。下一步,该办公室将建立与有关国家的反腐败执法合作机制,加快引渡条约、刑事司法协助条约、资产分享协定等的谈判、缔约、履约进程。

(本栏稿件来源:新京报)

公安部、外交部等四部门10月1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通告》称:12月1日前自首可减轻处罚。12月1日是自首的最后时限,据记者不完全统计,自“猎狐行动”开展以来,抓获的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至少达335人,其中自首人员至少154人。

一周内新抓获41名
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

7月22日,公安部启动“猎狐行动”,此后不断发布阶段性“战报”。最近一期“战报”是11月17日,通报称,至17日,从美国、加拿大、西班牙等56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288名,其中抓获潜逃十年以上的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21名;从日本、比利时等发达国家抓获84名,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126名。

据央视11月30日报道,其自公安部获悉,截至11月24日,自57个国家和地区抓获的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已达329人,其中149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上述两组数据表明,11月17日至11月24日一周之间,就抓获了41名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

本次“猎狐行动”,各省公安机关也在同时发布各省的“战报”。综合上述数据,记者12月1日再次统计,自11月25日至12月1日,也就是投案自首的截止时限,上海、浙江、河北、山

盘点

抓获人数 浙江抓获43人居首

截至12月1日,25个省区市通报了“猎狐行动”的阶段性成果。

“战报”显示,浙江抓获人员数量最多,高达43人;其次是广东,42人。据不完全统计,抓获人员中潜逃十年以上的超过20人,其中潜逃时间最长的为16年,如陕西警方抓获的骗贷500万元的嫌疑人何某,潜逃时间已达16年。

此前媒体曾曝光个别外逃贪官在

境外开跑车“逍遥”。但本次“猎狐行动”抓获的多名人员表示,在境外的日子很难过,甚至受到当地“黑社会”威胁。自首的山西11亿特大金融诈骗案嫌疑人朱某就表示,逃亡的前两年一直居无定所,直到2006年在南非办了个工作居留,买了套高档住所,才暂时安顿下来。但随即遭遇一起入室抢劫案,再度居无定所。

逃亡路线 路线渗透到世界各地

各省份的追逃路线表明,外逃贪官的逃亡路线已经渗透到世界各地。不仅包括美、加等外逃贪官的“天堂”,还有越南、老挝等东南亚国家,更有安哥拉、埃及等非洲国家。另外,墨西哥等南美洲国家、阿联酋等阿拉伯国家、斐济等太平洋岛国均有外逃贪官涉足。

有的外逃贪官还在多个国家辗

追逃方式 劝返成为“第一选择”

各省份的“战报”披露了追逃方式、追逃成本等细节。湖北的“战报”称,“由于海外追逃成本较高,按公安部要求,针对每名海外逃犯要预备数十万元工作经费。为了节省费用,办案单位往往将劝返作为第一选择”。

“劝返”多通过潜逃人员的亲属发挥作用。例如重庆公安机关发布的信息显示,涉嫌诈骗的嫌疑人明某冒充其哥哥身份潜逃出境。重庆警方从明某最信任的哥哥入手,向其讲解国家政策,并通过他向明某带话,明某最终回国自首。

也有人不接受劝返,拒不自首。对